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19年4月9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iii)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v)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vi)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vii)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發行餘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及以下的各類金融債券（包括普通金融債、專項金融債、二級資本債等）發行事項。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第65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行政許可有效期為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在有效期內可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本行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等規定，組織做好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